



2001年5月30日

阿根廷、加拿大、加纳、印度、约旦、荷兰和新西兰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加拿大常驻代表 2001 年 1 月 2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73) 中载有关于改善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合作的提案, 我等下列签署人欣然进一步就如何实现这种合作提出更多的想法。我们要求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审议这个问题并给予有利的考虑。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阿根廷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临时代办

路易斯·恩里克·卡帕格利 (签名)

加拿大大使兼常驻联合国代表

保罗·海因贝克尔 (签名)

印度大使兼常驻联合国代表

卡姆莱什·沙尔马 (签名)

约旦哈希姆王国大使兼常驻联合国代表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 (签名)

荷兰王国大使兼常驻联合国代表

迪尔克·扬·范登贝尔赫 (签名)

新西兰大使兼常驻联合国代表

唐·麦凯 (签名)

加纳大使兼常驻联合国代表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 (签名)

2001年5月30日

阿根廷、加拿大、加纳、印度、约旦、荷兰和新西兰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关于执行特派团特有合作管理委员会概念的想法

导言

特派团特有合作管理委员会的概念的依据是：“三角关系”中的三方（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都需要在管理和平行行动方面通力合作：

- (a) 筹备；
- (b) 设立特派团特有合作管理委员会；
- (c) 管理特派团，以及
- (d) 终止。

这类合作超越协商，进而参与决策

阶段一. 筹备

在安全理事会决定派遣一个和平支助特派团之前，秘书处开始‘特派团规划’进程，或由安全理事会本身处理一个问题或由秘书长指导或两者兼而有之。

利用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维和行动部签定可能为或许会组成的特派团派遣部队的主要国家。

由秘书处与这些国家非正式接触以确定其是否有兴趣参与其事。

可能有兴趣提供大量部队的国家获邀请参加调查任务。

作出承诺的会员国参加特派团规划进程并加入关于讨论任务规定行动概念、接战规则等方面的工作。

阶段二. 设立特派团特有合作管理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设立和平支助行动及特派团特有合作管理委员会，其中包括主要部队派遣国。

委员会从其成员中选举主席。

委员会对没有代表参加委员会的部队派遣国落实透明政策并定期向它们通报情况。

会员国可自由决定参加委员会的代表的级别；各代表团和秘书处军事（及民警）顾问的参与很有用。

委员会成员在制订任务规定和（或）行动概念方面寻求共识。

不能接受就任务规定和（或）行动概念达成的共识的部队派遣国退出特派团。

阶段三. 管理特派团

特派团特有合作管理委员会审查政治/军事指导，指导涉及部队指挥官、任务规定持续有效、延长任务期限和（或）其修正、以及终止任务期限等方面。

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同时或在与安全理事会开会时由秘书处经常通报行动所有方面的情况。

委员会在任务规定出现任何更改时与安理会会谈，特别是以下各个方面：扩大或缩小任务范围、提出新的或附加的职能或构成部分，或授权使用武力方面的变动；延长任务期限；明显或严重的政治、军事或人道主义新情况；当地局势迅速恶化；终止、退出或削减行动规模，包括从维持和平过渡到冲突后建设和平。

阶段四. 终止

如取得共识认为行动已实现其主要目标或就算延长任务期限也不能取得决定性目的，则特派团特有合作管理委员会建议安理会终止特派团。

继续或终止一项行动的最后决定仍由安理会作出；部队派遣国同样地保留权利退出特派团。

考虑要点

安全理事会随时保留权利作出决定。

设立一个行动特有合作委员会在大多数情况下应取代任何现有的“之友小组”。

上文所述管理结构安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四十四条，该条涉及参加安理会关于使用部队的决定；管理结构也尊重《宪章》第五章关于安全理事会权利和责任的所有条款。